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榜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新榜信息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榜信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新榜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新榜信息股份，新榜信息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新榜信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榜信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

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澄明则正事务所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新榜信息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新榜信息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 年 12 月 25 日，新榜信息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质控部提出新榜信息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新榜信息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新榜信息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新榜信息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新榜信息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新榜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新榜信息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对新榜信息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袁晓东、王亮、储嫣冉、李松、孙永波、刘泽雨、赵智之，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新榜信息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新榜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新榜信息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

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2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看榜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150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看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23,200,215.75 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2）第 0101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看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216.26 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看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看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按照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3,200,215.75 元按照 1:0.0309 的比例折股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313,200,215.7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3日，看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将看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0315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将净资产323,200,215.75元折股1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计入股本项下，差额人民币313,200,215.75元计入了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10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22年11月3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90424777B）。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2022年11月3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看榜有限设立初期存在代持情况。2015年2月，公司引进自然人投资者谢悦，由其以300.00万元价格受让看榜有限10.00%（实际转让时修改并确认为9.80%）的股权。

2015年6月，因公司尚未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即引进新一轮的新增投资者北京闪星，故计划两次同时进行工商变更。2015年2月至工商变更完成前，由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分别为谢悦代持看榜有限7.5%（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1.5%（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0.525%（对应注册资本0.525万元）、0.475%（对应注册资本0.475万元）的股权。

2015年6月2日，看榜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将名义股东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代实际股东谢悦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谢悦，完成了股权代持还原。

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均基于各方的信赖关系和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5年6月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契约性安排等利益安排。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

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3日和2021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因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分别对其予以罚款200.00元、50.00元。

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因信创科技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其予以罚款100.00元。

2022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新榜企业管理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其予以罚款100.00元。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新榜企业管理、信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相关

罚则中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低，看榜有限北京分公司、新榜企业管理、信创科技已缴纳相应罚款，公司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对分子公司的管理，避免上述事项的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包括涉及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新榜信息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新榜信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与2023年1-9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2,917.92万元、2,661.83万元和**2,646.13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6.28元**，不低于1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的风险

当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时，例如在宏观经济大幅衰退的情况下，广告主会被迫缩减展示广告的营销支出，以应对严峻外部压力，公司作为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受到下游客户广告预算调整的影响，存在收入大幅下降的可能。当前，重大宏观经济影响事件仍在全球蔓延，中美贸易摩擦尚未缓和，以及其他的各类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原因，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导致下游客户广告预算削减。

（二）政策监管的风险

我国互联网媒体营销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是国家鼓励的新兴互联网行业。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社交媒体广告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创新，行业商业模式不断变化，内容传播方式快速迭代，互联网媒体营销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在持续跟进。当前，互联网广告行业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多部门共同监管，面对新兴的互联网媒体平台，国家监管机构的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和补充，针对互联网行业的相关法律体系与监管实践也随着行业的发展在不断完善。公司立足于互联网媒体营销行业，如果国家对互联网广告出台了更为严格的或者不利于互联网媒体营销产业发展的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1,542.01万元、40,906.09万元、

42,221.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4%、26.51%、**40.5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主要在6个月以内。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因信用风险较大对其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62万元、-11,195.93万元、**-5,487.5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2022年底由于股改更名而发票开具、贴现办理进度变缓导致销售回款周期变长，从而导致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23年1-9月有所改善但仍面临营运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进而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返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通过向主流社交媒体广告交易平台采购，并从KOL 或其所属MCN 机构等供应商处获取返利，返利金额冲减相关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占当期数字化内容营销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如未来供应商返利政策发生大幅变动，公司不能通过广告交易平台采购价格有效传导或消化新媒体流量费的综合采买成本，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媒体营销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技术水平、发布内容与品质、媒介生命周期以及行业商业模式等方面都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尚未形成几家大公司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情形。未来随着广告主对互联网营销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将吸引更多的新公司进入互联网媒体营销行业，同时随着传统广告行业的日渐没落，一些传统的广告公司也试图切入新媒体营销领域，互联网广告领域的市场竞争预计将更为多元化，激烈程度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七）营销内容变化与技术升级风险

互联网时代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新的技术与新的平台不断涌现与更迭。从web1.0到web2.0技术，从门户网站集中发布信息到社交媒体平台人人都可以作为信息发布者，既有如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文字及图片为主的社会化媒体，也有如哔哩哔哩、抖音、快手等以视频内容为主的媒体，和以知乎、小红书为代表的创作发布的社区频道，互联网的普及正在不断扩大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对普通人的传播覆盖能力。公司未来如果不能跟上互联网营销行业快速变化的趋势，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媒体采买成本上涨的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广告主将营销预算转移到互联网营销中，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媒体营销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尽管新媒体从业人员也在快速扩张，但是头部优质的媒介资源依然具有稀缺性，因需求的上升导致优质内容创作者的议价能力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使得投放价格不断上涨。同时，供应商返利政策的变动亦会对公司媒体采买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传导或消化上涨的采买成本，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重大诉讼风险

2021年6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1民初340号、(2020)苏01民初33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对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构成网络传播侵权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认为该判决与事实不符，已经提起上诉。2021年末，公司对各种判决结果的概率进行估计，按照一审判决金额，计算诉讼赔款的期望值并确认预计负债金额为1,824.98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上述诉讼二审尚未进行判决，如公司二审判决败诉，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若执行回购条款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创始人股东徐俊、陈维宇、阳钊、李建伟与慧影投资、高榕投资、天津真格、华盖德辉、华盖创投、华盖文化、林芝腾讯、达晨创投、永欣贰期、辽宁新兴、苏州骏赐、盈游投资、有赞科技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创始人股东回购义务条款。公司不作为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且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对赌条款触发且权利人按约定主张，创始人股东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不排除公司未来经营不及预期导致公

司估值下降，从而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十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网络营销的兴起，进入互联网媒体营销领域的公司不断增加，行业内现有人才数量不足、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使得行业人才数量较少，业内对人力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广告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依靠由创意和设计获得客户的青睐，因此专业化的人才和稳定的团队非常重要，未来若行业优质人力资本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榜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控股子公司信创科技自2021年10月22日至**合并解除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10%的优惠政策，**2023年度该加计抵减比例下降为5%**。若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修改了公司规章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的治理机制可能存在一个磨合的过程，短期内依然可能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徐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2.82%的股份，通过宁波欣博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7.8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2.25%股份。同时徐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

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五）公司自有MCN业务尚不成熟的风险

目前公司自有MCN业务全部由子公司任人任面负责，2021年，公司自有MCN业务收入金额为302.0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24%；2022年，公司自有MCN业务收入金额为466.7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30%；**2023年1-9月，公司MCN业务收入金额为738.29万元，占公司总业务收入的0.71%**。该等业务仍在探索阶段，尚未成熟，存在公司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六）媒体数据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新榜有数等数据业务为用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涉及到通过API接口获取用户授权的媒体平台账户信息，公司获取上述数据已获得媒体平台用户授权许可，且仅在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使用，但存在包括数据泄露、不当使用、合规因素以及潜在纠纷、赔偿等潜在风险。

（十七）终端合作方广告内容输出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在下单媒体资源采购订单前，会与合作方就广告内容输出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公司营销方案中确认的拟采买媒体通常按约定在排期当天完成广告内容的投放。但在极个别情况下，可能存在媒体端接单后因突发情况无法按约完成内容投放，可能对公司业务声誉产生影响，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损。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2023年4月7日，对新榜信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

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8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新榜信息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其中宁波欣博、林芝腾讯、有赞科技 3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其余 11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新榜信息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新榜信息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榜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新榜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新榜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